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 全英授課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 一、目的

透過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全英授課教師支持網絡,形成區域型的跨校教師社群,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降低全英授課的焦慮,並提升自信與知能,以提升各校開設全英授課能量。

### 二、適用對象

申請人需為本中心夥伴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

### 三、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社群召集人於截止期限 112 年 3 月 1 日(三)中午 12:00 前,寄送申請表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 (二) 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經審核作業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

### 四、社群組成及運作

- (一) 以自由組成為原則,成員 4 人以上,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該名教師需為引導或指導活動進行者。
- (二) 社群需包含 2 名以上本中心夥伴學校之專任教師,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三) 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全英授課教學方法與教材教案研發、課堂活動與評量設計及其他創新教學策略等。
- (四) 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活動,鼓勵部分活動開放非本社群成員教師參加,本中心也將協助宣傳。社群活動須依照申請時規劃項目執行,辦理活動之主題/講者/項目若非申請時規畫所列,須繳交社群活動更動申請表,以進行新增/變更流程,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辦理。
- (五) 教師參與全英授課跨校教師社群辦理活動,可採計為本中心「EMI 教師培訓計畫」之「參與教師社群」,每參與 1 次活動採計為 1 場(原則上以講座/工作坊/分享會等為限,活動長度至少 1.5 小時,且具有教師交流性質)。
- (六) 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並繳交活動紀錄表。
- (七)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有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 (八) 社群召集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112 年 6 月 31 日)後兩週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

## 五、執行期程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1 日止。為爭取執行時效，社群可先行執行活動，計畫核定後方可核銷經費。若審查未通過，則酌予補助至審查結果公布日前已執行的活動經費。

## 六、審查原則

- (一) 能促進產出專業領域全英授課教材教案。
- (二) 能精進教師全英授課策略與技巧。
- (三) 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
- (四) 前學期社群運作成果(非必要)。

## 七、經費補助

- (一)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相關核銷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內容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所有經費皆由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核銷，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三) 經費用途科目：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工讀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文具用品等耗材，單一項目不可超過 1,000 元，不可核銷隨身碟。
- (四) 每場聚會社群成員需至少出席五成並包含 2 校以上社群教師，方可核銷該場聚會經費。每場聚會結束後，須於兩週內將活動紀錄表、簽到表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並將發票單據正本郵寄至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

## 八、計畫結案

獲補助社群需於結案前至少完成 4 次以上活動紀錄，社群召集人應於執行時程結束後(112 年 6 月 31 日)兩週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以憑辦理結案事宜。

## 九、注意事項

- (一) 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 (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十、聯絡人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研究助理：吳泓璘

電話：07-5252000#2171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E-mail：signifier@mail.nsysu.edu.tw